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2〕7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 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13 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和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2〕129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99 其

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有关县（区）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

##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(第一、二批) 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区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(万元)	绩效目标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0.54	1. 采集土壤样品 6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5 户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4.61	1. 采集土壤样品 57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10 户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4.3	1. 采集土壤样品 54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00 户
龙川县	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7.96	1. 采集土壤样品 100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85 户
紫金县	紫金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5.76	1. 采集土壤样品 72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135 户
连平县	连平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	3.43	1. 采集土壤样品 44 个 2. 开展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80 户
小计			26.6	
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农村局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“三新”集成推广示范区	155	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面积 3 万亩以上, 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 80% 以上, 化肥用量减少 3% 以上, 化肥利用率达到 40% 以上。带动全县化肥用量继续实现负增长。
和平县	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化肥减量增效——“三新”集成推广示范区	155	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面积 3 万亩以上, 示范区配方肥到位率 80% 以上, 化肥用量减少 3% 以上, 化肥利用率达到 40% 以上。带动全县化肥用量继续实现负增长。
小计			310	
两项合计			336.6	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

---